



#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21年10月09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2141

## 本期提示：

### 监管动态

-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 观点聚焦

- ▶ 刘国强：继续深化 LPR 改革 带动存款利率逐步走向市场化
- ▶ 王春英：我国经济长期向好 利于外储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 监管动态：

-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要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利用银行保险资金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要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不得通过诱导信用卡“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消费信贷产品。要督促银行机构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构建常态化监测排查机制。银保监会将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查银行保险资金被挪用于投机炒作、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机构自查不认真、没有主动报告和性质恶劣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近期，电力供应紧张，多地出现拉闸限电现象，严重影响了我国居民正常生活和企业生产活

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电价上涨有限，煤库紧张，发电企业也承受了较大压力。《通知》有助于维护煤电行业 and 商品市场正常秩序，助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防利用银行保险资金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的意见包括：

一是充分利用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支持跨行代发工资业务，便利本银行账户异地使用。

二是优化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流程。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推行个人简易开户服务，利用有效数据核实客户身份，优化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

三是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建立跨行开户核验机制，建立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对涉诈涉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完善账户服务质效考核机制，建立银警协作机制，健全账户服务监督机制，加强宣传教育。

工作要求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银行承担主体责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开展问题整改。人民银行同时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代发工资业务指引》和《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

（金融时报）

点评：随着商业银行不断加强客户身份及其开户用途审核，部分商业银行未能采取与客户风险特征相匹配的差异化身份核实措施，向客户“一刀切”提出不合理身份核实要求。这些因素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客户的误解和困扰。一些地方的流动就业群体反映，到商业银行开户需出具各种证明文件，存在个人工资卡开户难等问题。《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有助于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工资卡开户难问题，助力优化就业环境。

➤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近期，证监会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

《辅导监管规定》共 27 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包括：

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明确，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具体包括：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验收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验收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五是关于科技监管。验收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此外，为了方便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准确把握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证监会会在辅导监管系统中制定了辅导备案、辅导验收等环节的材料模板，并将结合实践情况，通过辅导监管系统逐步完善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的格式和具体要求，满足市场主体预期，确保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一体执行。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实践中，各派出机构结合各自监管实践，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监管，但仍存在部分拟上市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不足的问题。《辅导监管规定》通过辅导监管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有利于提升拟上市企业的规范化水平，能够实现规则适用的统一、协调，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

## 观点聚焦：

### ➤ 刘国强：继续深化 LPR 改革 带动存款利率逐步走向市场化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在中国金融杂志撰文表示，继续深化 LPR 改革，提高报价行报价质量，适时公布历史报价明细，定期对报价行实行优胜劣汰，带动存款利率逐步走向市场化，使中央银行政策利率通过市场利率向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的传导更加顺畅。

刘国强强调，推进 LPR 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效优化了市场化利率体系；二是，显著增强了货币政策传导效率；三是，优化了信贷结构，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随着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化形成的 LPR 也已取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的主要参考基准，LPR 在金融机构内外部定价中的基准作用明显增强。目前，全国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 FTP 相关制度和系统，并不断完善挂钩 LPR 的贷款 FTP 机制，LPR 的变动可及时通过 FTP 传导至贷款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FTP 机制建设不断完善，63% 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已建立了内部 FTP 管理制度，较改革前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

刘国强表示，2020 年 8 月，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如期完成。其中，存量企业贷款累计转换 35.5 万亿元、84 万户，转换比例 90%，其中 90% 转换为参考 LPR 定价。转换过程中直接降低利率，减少企业每年利息支出逾 280 亿元。从下一个重定价周期开始，企业还可享受到 LPR 下降带来的政策红利，利息支出减少幅度更大。存量个人房贷累计转换 28.3 万亿元、6430 万户，转换比例 99%，其中 94% 转换为参考 LPR 定价。2021 年重定价后，预计全年可为房贷借款人节省利息支出约 500 亿元。

刘国强指出，在推动 LPR 改革过程中，人民银行同时推出了多项改革配套措施，有效地形成了政策合力，增强了政策效果。第一，优化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确定方式。第二，推动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第三，加强对异地存款的管理。此外，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督促银行规范存款利率定价行为，

压降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将结构性存款纳入利率自律管理，强化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交易管理，维护银行负债成本稳定。

（中国金融杂志）

➤ **王春英：我国经济长期向好 利于外储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10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就2021年9月份外汇储备规模变动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截至2021年9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006亿美元，较8月末下降315亿美元，降幅为0.97%。

王春英指出，2021年9月，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外汇交易理性有序。国际金融市场上，受新冠肺炎疫情进展、主要国家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主要国家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下跌。外汇储备以美元为计价货币，非美元货币折算成美元后金额减少，与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

王春英表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挑战，国际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韧性持续显现，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新浪财经）

## 声 明

主 编：胡 滨

本期责编：汪 勇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 号综合楼 6 层

邮编：100710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65265139 65265937

E-mail：[flr-cass@cass.org.cn](mailto:flr-cass@cass.org.cn)